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C]

揭市农函〔2022〕390号

对揭阳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80号 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揭阳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市区宠物管理，培育正确宠物观念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目前国内还没有一部比较系统的关于城市饲养宠物方面的法律。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明确了犬类的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办理登记、携带犬只必须牵绳、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等内容。《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省府令第33号，以下简称《规定》）是我省现行犬类管理的工作依据。《规定》对犬类的准养、免疫检疫、病疫区的划分、疫情报告、饲养人防疫主体责任、疫情处理机制等犬类管理内容均进行了明确。

《规定》第三条对农牧、公安、卫生等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第五条明确“在准养区内养犬，犬主必须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办事机构申请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明确了公安、畜牧兽医、卫生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的狂

犬病防治管理工作职责。《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流浪犬、猫等动物的管理和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携带犬、猫等动物外出的，应当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携带依法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外出的，应当携带已免疫证明或者为动物佩戴相应标牌。综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饲养宠物的管理主体，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责是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

多年来，各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通力合作，积极开展犬类疫病防控，狂犬病防控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市已连续多年未接到发生动物狂犬病疫情报告。但因对宠物饲养管理还不到位，仍存在着犬咬伤人、传播其他疾病、噪音扰民、影响市容卫生等问题。

贵单位在提案中所提到一些意见与建议，针对宠物管理和整治的工作，我们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宠物管理。

一、强制宠物接种狂犬病疫苗

近年来，我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等动物防疫措施，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门在宠物犬只免疫、检疫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主要有：一是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目前我市有注册动物诊疗机构 26 家，其中榕城区 13 家、揭东区 1 家、普宁市 11 家、揭西县 1 家。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法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动物诊疗机构的宠物犬只免疫工作。二是加强狂犬病疫情监测，市、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不定期对宠物进行抽样，动态监测狂犬病疫情。三是强化宠物犬只检疫发证工作。在检疫发证过程中，市、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严格按《犬产地检疫规程》对申报检疫的犬只进行检验检疫，确保犬只无染疫，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下来，我们农业农村部门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宠物犬只管理主管部门按照合理布局、方便免疫接种的原则设置宠物犬只狂犬病指定免疫点。经认定的动物诊疗机构可以开展狂犬病免疫接种工作，并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书。动物诊疗机构可以向宠物犬只管理主管部门申请作为指定免疫点。二是依法对批准饲养的宠物犬只实施狂犬病免疫。要求宠物犬只出生满三个月的，养犬人应当将饲养的宠物犬只送至指定免疫点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免疫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养犬人应当再次送宠物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三是宠物犬只在指定免疫点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农业农村部门将发放狂犬病免疫证明。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病原学监测和免疫监控，对狂犬病重点流行区域的犬只实行全面免疫，提高犬只免疫率。四是加强宠物检疫工作，

严格按《犬产地检疫规程》对申报检疫的犬只进行检验检疫，确保犬只无染疫，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要求公共场所遛狗必须牵绳

近年来，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大狂犬病等犬类疫病防治知识宣传力度，订购了《狂犬病防控知识》《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等一批科普书籍发放各地，并通过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印制挂图、发放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提高广大群众对犬只免疫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群众狂犬病防控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下来，我们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对犬只饲养人员的教育宣传。一是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据犬类管理规定，对市民进行法制教育，使市民对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分及对准养犬种类、准养条件、养犬应当遵守的规定有充分的了解，增强依法养犬的自觉性，防止小区出现无证犬、超标犬、一户养多犬等违法行为。二是要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黑板报、发放宣传告示等形式，广泛宣传狂犬病与其它人畜共患病的防治科学知识，增强市民对狂犬病等人畜共生疾病危害性的认识，使自觉遵章养犬的家庭不断增多。三是要宣传及时处置宠物伤人事件的措施，防止各类犬只伤人事件严重后果的发生。四是对宠物扰民等问题，要充分运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饲养人进行教育，对不听劝阻的要依法处理。

三、严格管理，处置流浪猫狗

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街道办事处、

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下来，我们将根据动物防疫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调查研究，积极向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相关情况，积极推动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规范城市饲养宠物行为，积极培育正确宠物观念。尽力促进各地政府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并制定进一步规范宠物管理的有效措施。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督促宠物饲养人员履行养宠物相关义务，增强市民对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危害性的认识，强化违法饲养宠物、犬只伤人典型案例的警示宣传，引导市民依法养宠物、科学养宠物、文明养宠物。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贵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王惠丰，联系电话：138xxxxxx4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委工作科。